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 HO HOLDINGS LIMITED

順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順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73-75號最佳盛品酒店尖沙咀地庫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之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 (i) 重選許永浩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伍月瑩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鄭慧君女士為執行董事；
 - (iv) 重選呂馮美儀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
 - (v) 重選林桂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順豪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啓文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發言，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規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5.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a) 許永浩先生

許永浩先生，執行董事，五十八歲，於一九八八年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彼亦為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及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其股份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彼亦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於建築、物業投資及發展有超過三十年之經驗，並於酒店管理有超過二十年之經驗。彼畢業於英國並持有土木工程系之學士學位。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Mercury Fast Limited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及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許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受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之規限。應付予許先生之執行董事袍金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已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許先生並無收取董事袍金，而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予許先生之其他酬金為50,000港元，此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表現、當時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

於本通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b) 伍月瑩女士

伍月瑩女士，執行董事，三十八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彼亦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及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其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為本集團所有本地酒店之營運及會計主管，並於會計及財務管理與及酒店營運及管理具超過十年經驗。彼畢業於南澳大學並持有會計系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伍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伍女士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受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之規限。應付予伍女士之執行董事袍金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已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伍女士並無收取董事袍金或任何其他酬金，此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表現、當時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

於本通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伍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c) 鄭慧君女士

鄭慧君女士，執行董事，五十六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彼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及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其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於提供法律諮詢及家族業務管理擁有豐富經驗。彼在法律事務上之學術知識和實踐經驗可為管理層及董事會作出寶貴貢獻。彼畢業於英國並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之法律學士學位。彼為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鄭啓文先生之妹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鄭女士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受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之規限。應付予鄭女士之執行董事袍金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已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鄭女士並無收取董事袍金或任何其他酬金，此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表現、當時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

於本通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鄭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d) 呂馮美儀女士

呂馮美儀女士，非執行董事，六十九歲，律師及公證人，於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彼亦為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及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其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彼亦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為衛達仕律師事務所之高級執行顧問及大中華地區業務部主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呂馮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呂馮女士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受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之規限。應付予呂馮女士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已經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付予呂馮女士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約為17,000港元，此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表現、當時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

於本通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呂馮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e) 林桂璋先生

林桂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六十歲，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執業會計師，於二零一七年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及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其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於會計、審核及財務管理具有豐富經驗。彼為林桂璋會計師行之執行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及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符合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其中包括林桂璋先生，並建議重選林桂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林先生行使獨立判斷的情況，並信納彼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而彼將能夠就本集團事務維持獨立觀點。此外，董事會認為林先生對董事會多元化有利，彼擁有專業經驗，而且深入了解本公司，彼由此而來的貢獻及精闢見解令本公司獲益良多。董事會相信彼將繼續有效地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林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為一年，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受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之規限。應予林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經已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付予林先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約為52,000港元，此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表現、當時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

於本通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永浩先生、伍月瑩女士、鄭慧君女士、呂馮美儀女士及林桂璋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等重選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以及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6.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分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性體溫量度。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所有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大會會場入口填寫並提交申報表，提供其姓名及聯絡詳情，並確認過去21天其本人或與其有密切接觸之任何人士（盡其所知悉）是否曾到過香港以外的受感染國家或地區（遵照香港政府發出的指引）。任何違反規定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i) 出席者必須於大會會場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務請注意，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出席者應自行攜帶並佩戴口罩。
 - (iv) 大會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供應茶點。
 - (v) 政府機構可能要求的其他措施。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將保留權利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大會會場，以確保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鄭啓文先生（主席）、許永浩先生、劉金眉女士、伍月瑩女士及鄭慧君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呂馮美儀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志燊先生、陳儉輝先生及林桂璋先生。